

歷代政治人物傳記譯注

商鞅·李斯

中華書局

歷代政治人物傳記譯注

商鞅 · 李斯

選 自《史 記》

孫 明 若 譯 注

中 華 書 局

歷代政治人物傳記譯注

商鞅·李斯

孫明若譯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·3印張·48,000字

1964年4月第1版

196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,001—9,950 定價：(7) 0.28元

統一書號：11018·455 64.2. 京型

前 言

春秋時期，周室衰微，中國境內諸侯分立。秦國僻處西方，社會經濟比較落後，力量遠不能和中原各國相比。秦穆公勵精圖治，雖稱霸西方，但直到戰國初期，仍然不斷受到中原各國的威脅。公元前 364 年，秦獻公出兵攻魏，在石門（今陝西三原縣）大敗魏軍，第一次取得對中原的大勝利。秦孝公繼承獻公的事業，任用商鞅變法，廢除貴族領主的世襲特權，制定戶籍法，建立縣制，實行中央集權；開闢阡陌，准許土地自由買賣，確定小家庭的生產單位，獎勵耕織，以促進經濟發展，增加國家財力。這一切都給予貴族領主以嚴重的打擊，孝公死後，商鞅因此被害。但他所訂的制度却一直在秦國推行，秦國從此富強起來，奠定了以後統一六國的基礎。

秦國由于推行商鞅的政策，到了戰國後期，不論在政治上、軍事上都已經超過中原任何一國。楚國人李斯看出“六國皆弱，無可爲建功者”，西行入秦，受到秦王政的重用。他在商鞅以來秦國強盛的基礎上，用種種方法，逐步掃除了六

國的抗秦力量，輔助秦王政在公元前 230 到 221 的十年中，消滅六國，建立我國歷史上第一個統一的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國家，並以堅決貫徹郡縣制，廢除分封子弟功臣，統一度量衡、文字等等措施，來鞏固這個統一的集權國家。

商鞅的政策使秦國富強起來，李斯幫助秦始皇統一六國，結束了西周以來諸侯割據的局面，他們都是我國歷史上起過進步作用的政治人物。由於他們都是法家，而他們所代表的新興地主階級也是一個剝削階級，所以他們無論在打擊貴族勢力和統治人民方面，都主張用殘酷的手段，因此司馬遷批評商鞅“刻薄少恩”，說李斯“嚴威酷刑”，而秦朝也確實由於法令過苛，對人民剝削壓迫過甚，不久就亡了。

今年是商鞅逝世 2300 周年，李斯逝世 2170 周年，我們用史記商君列傳和李斯列傳的原文加以注釋和語譯，把這兩人的事蹟介紹給讀者。

注釋曾參考了前人和今人的成果，但限於水平，錯誤和不妥之處仍恐難免，希望專家、讀者指正。

孫明若

一九六三年一月

目 錄

商鞅傳(原文及注釋)	(1)
譯意	(15)
李斯傳(原文及注釋)	(25)
譯意	(63)

商 鞅 傳

商君者，衛之庶孽公子也，^①名鞅，姓公孫氏，^②其祖本姬姓也。鞅少好刑名之學，^③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。^④公叔痤知其賢，未及進。^⑤會痤病，^⑥魏惠王親往問病，^⑦曰：“公叔病如有不可諱，^⑧將奈社稷何？”^⑨公叔曰：“痤之中庶子公孫鞅，年雖少，有奇才，願王舉國而聽之。”王嘿然。^⑩王且去，痤屏人言曰：^⑪“王卽不聽用鞅，必殺之，無令出境。”王許諾而去。公叔痤召鞅謝曰：“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，我言若，^⑫王色不許我。^⑬我方先君後臣，因謂王卽弗用鞅，當殺之。王許我。汝可疾去矣，且見禽。”^⑭鞅曰：“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，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？”卒不去。惠王既去，而謂左右曰：“公叔病甚，悲乎，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，豈不悖哉！”^⑮

【注釋】①衛：國名。周武王弟康叔之後。周姓姬，所以下文說“其祖本姬姓也”。衛國原有今河南北部、山東西部、河北南部和山西東

南一小部分地，戰國時已成為魏國的附庸。庶孽：旁支或姬妾所生之子。②姓公孫氏：古代姓和氏有分別，原始部落之號為姓，後起的氏族之號為氏。後來將姓和氏混而為一，這裏說“姓公孫氏”，即以公孫為姓的意思。古人以國名、官名、身分等為姓氏，國君之孫通稱為公孫，所以用公孫為姓氏。又因他原為衛國人，故又稱衛鞅；後封於商，又稱商鞅。③刑名之學：刑指刑法，名指上下名分。刑名之學是以刑名加強君主權力，以實行統治的學問。④公叔座(cuō)：姓公叔，名座。中庶子：大夫家中的執事人員。⑤進：進用，推薦。

⑥會：恰巧。⑦魏惠王：姓姬，名罃(yīng)。他遷都大梁（今河南開封市），因此也稱梁惠王。⑧不可諱：不可諱言，指死。

⑨社稷：社是土神，稷是穀神。古代國家祭祀社稷，因以社稷代指國家。⑩嘿：同“默”。⑪屏人：遣退隨從的人。⑫若：你。

⑬色：臉色。⑭禽，同“擒”。⑮悖(pèi)：糊塗，荒謬。

公叔既死，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，①將修繆公之業，②東復侵地，③迺遂西入秦，④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。⑤孝公既見衛鞅，語事良久，孝公時時睡，弗聽。罷而孝公怒景監曰：“子之客妄人耳，安足用邪！”景監以讓衛鞅。⑥衛鞅曰：“吾說公以帝道，⑦其志不開悟矣。”後五日，復求見鞅。鞅復見孝公，益愈，⑧然而未中旨。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，景監亦讓鞅。鞅曰：“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。⑩請復見鞅。”鞅復見孝公，孝公善之而未用也。罷而去。

孝公謂景監曰：“汝客善，可與語矣。”鞅曰：“吾說公以霸道，^⑪其意欲用之矣。誠復見我，我知之矣。”衛鞅復見孝公。公與語，不知却之前於席也。^⑫語數日不厭。景監曰：“子何以中吾君？^⑬吾君之驩甚也。”^⑭鞅曰：“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，^⑮而君曰：‘久遠，吾不能待。且賢君者，各及其身顯名天下，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？’^⑯故吾以疆國之術說君，君大悅之耳。然亦難以比德於殷、周矣。”

【注釋】①秦孝公：姓嬴，名渠梁。②繆公：即秦穆公，名任好，春秋時秦國君。他任用百里奚、蹇叔、由余等人，曾擊敗晉國，並向西發展，為春秋五霸之一。③東復侵地：秦穆公曾占領晉國河西地，到秦惠公卒，秦國內亂，晉國復強，奪回河西地，“侵地”即指此。

④適：即“乃”。⑤景監：景，姓；監，太監。⑥讓：埋怨，責備。

⑦說(shuì)：進言。下同。帝道：五帝之道。五帝，傳說中五位古帝王。禮記、呂氏春秋以太昊、炎帝、黃帝、少昊、顓頊(zhuānxù)為五帝，大戴禮、史記以黃帝、顓頊、帝嚳(kù)、堯、舜為五帝，孔安國尚書序、帝王世紀以少昊、顓頊、帝辛(即帝嚳)、堯、舜為五帝。

⑧益愈：更多。⑨未中旨：不合意。⑩王道：三王之道。三王，指夏禹、商湯、周武王。

⑪霸道：五霸之道，即齊桓公、晉文公之道。⑫却：同“膝”。古代席地而坐，兩膝據席，臀部靠在足根上。膝之前於席是膝蓋移向席邊，靠近對話的人。

⑬中(zhòng)：中意。⑭驩：同“歡”。⑮三代：夏、商、周。

⑯邑邑，同“悒

悒”，抑鬱不開心的樣子。

孝公既用衛鞅，鞅欲變法，恐天下議己。衛鞅曰：“疑行無名，疑事無功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見非於世；有獨知之慮者，必見敖於民。^① 愚者闇於成事，^② 知者見於未萌。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。論至德者不和於俗，成大功者不謀於衆。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禮。”孝公曰：“善。”甘龍曰：“不然。聖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變法而治。因民而教，不勞而成功；緣法而治者，吏習而民安之。”衛鞅曰：“龍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常人安於故俗，學者溺於所聞。^③ 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。三代不同禮而王，五伯不同法而霸。^④ 智者作法，愚者制焉；^⑤ 賢者更禮，不肖者拘焉。”^⑥ 杜摯曰：“利不百，不變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法古無過，循禮無邪。”衛鞅曰：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國不法古。故湯、武不循古而王，^⑦ 夏、殷不易禮而亡。^⑧ 反古者不可非，而循禮者不足多。”^⑨ 孝公曰：“善。”以衛鞅爲左庶長，^⑩ 卒定變法之令。

【注釋】①敖：近人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說應作“訾”（zǐ）。訾：譏毀。 ②闇：同“暗”，不明了。 ③溺：沉緬，局限。 ④五伯：

卽五霸，一般指春秋時齊桓公、晉文公、秦穆公、楚莊王、宋襄公。

⑤制：制約。 ⑥拘：與“制”同義。 ⑦湯、武：商湯、周武王，是商朝、周朝的開國君主。 ⑧夏、殷：指夏桀、殷紂，是夏朝、殷朝（卽商朝）的亡國之君。 ⑨多：重視，讚揚。 ⑩左庶長：秦國的爵位共二十等，由下而上，最低爲第一等，左庶長列第十。

令民爲什伍，^① 而相牧司連坐。^② 不告姦者腰斬，^③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^④ 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。^⑤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。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；^⑥ 爲私鬥者，各以輕重被刑大小。僇力本業，^⑦ 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。^⑧ 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^⑨ 舉以爲收孥。^⑩ 宗室非有軍功論，^⑪ 不得爲屬籍。^⑫ 明尊卑爵秩等級，各以差次名田宅，^⑬ 臣妾衣服以家次。^⑭ 有功者顯榮，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。^⑮

【注釋】①什伍：編製戶籍，五家爲“伍”，十家爲“什”。 ②牧司：舉發。連坐：連帶科罪。 ③腰斬：攔腰斬斷的刑罰。 ④當時新令，告姦一人，賜爵一級；斬敵首一顆也賜爵一級。 ⑤按照新令，藏姦的人本身處刑，家口沒入爲奴婢，和降敵的處罰相同。

⑥率（lǚ）：標準。 ⑦僇力：同“戮力”，努力。 ⑧復其身：免除本人的勞役或賦稅。 ⑨事末利：古代以農業爲本，工商爲末，事末利卽謂從事工商業。 ⑩舉：沒入。收孥（nú）：官奴。 ⑪宗室：國君的親屬。論：記錄論敘。 ⑫屬籍：宗室的譜牒。 ⑬差次：次第。名：占有。 ⑭臣妾：男女奴婢。 ⑮芬華：光榮。

令既具，^①未布，恐民之不信，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，^②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。民怪之，莫敢徙。復曰“能徙者予五十金”。有一人徙之，輒予五十金，^③以明不欺。卒下令。

【注釋】①具：準備就緒。 ②已乃：於是。國都市南門：古代的國都，前面是朝廷，後面是市場，左面是祖廟，右面是社稷。市場也有範圍界限。國都市南門是指市場的南門。 ③輒：就。

令行於民朞年，^①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。^②於是太子犯法。^③衛鞅曰：“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。”將法太子。^④太子，君嗣也，不可施刑，刑其傅公孫虔，黥其師公孫賈。^⑤明日，秦人皆趨令。^⑥行之十年，秦民大說，^⑦道不拾遺，山無盜賊，家給人足。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，鄉邑大治。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，衛鞅曰：“此皆亂化之民也。”盡遷之於邊城。其後民莫敢議令。

【注釋】①朞(jì)年：一周年。 ②之：同“至”，到。初令：新法令。以千數：用千作單位來計數。 ③於是：同“於時”，這時候。

④法：作動詞用，懲治。 ⑤黥(qíng)：在犯人面上刺字的刑罰。 ⑥趨：趨向，遵奉。 ⑦說：同“悅”。

於是以鞅爲大良造。^①將兵圍魏安邑，^②降之。

居三年，作為築冀闕宮庭於咸陽，^③秦自雍徙都之。^④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。^⑤而集小鄉邑聚為縣，^⑥置令、丞，^⑦凡三十一縣。為田開阡陌封疆，^⑧而賦稅平。平斗桶權衡丈尺。^⑨行之四年，公子虔復犯約，剿之。^⑩居五年，秦人富強，天子致胙於孝公，^⑪諸侯畢賀。^⑫

【注釋】①大良造：即“大上造”，秦爵自下而上第十六等，地位相當於相。秦以商鞅為大良造在孝公十年（前352）。②安邑：魏國都，在今山西聞喜縣東南。據史記魏世家，魏惠王三十一年（前329）遷都大梁，此傳下文也說遷都在後，則此時尚都安邑，豈有“降之”之理？所以顧炎武、梁玉繩都提出懷疑。當有誤。③冀闕：古代宮廷前面有左右兩座高臺，臺間有一條通路，臺上有樓，兩邊有門，臺上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。這一組建築稱為“冀闕”，也叫“魏闕”，是公布法令的地方。咸陽：在今陝西咸陽市東。④雍：在今陝西鳳翔縣南，是秦的故都。據史記秦本紀，秦獻公已徙治櫟（yào）陽，則此次應是從櫟陽徙治咸陽。⑤同室內息：同室居住。⑥聚：村落。

⑦令、丞：縣令（一縣的長官）、縣丞（縣令的副手）。⑧阡陌（qiānmò）：縱橫交錯的田埂。封：分界的土堆。疆：疆界。⑨桶：量器名，相當於斛。權衡：秤。斗桶權衡丈尺就是度量衡，據現存青銅器中的“商鞅量”推算，商鞅所頒佈的標準尺，一尺合0.2308864公尺；商鞅所頒佈的標準量，一升合0.20063492公升。⑩剿(yì)：割鼻的刑罰。⑪天子：指周顯王。胙(zuò)：祭肉。天子把胙肉賜給諸侯，是特別尊寵的表示。⑫畢：都。

其明年，^①齊敗魏兵於馬陵，虜其太子申，殺將軍龐涓。^②其明年，衛鞅說孝公曰：“秦之與魏，譬若人之有腹心疾，非魏并秦，秦卽并魏。何者？魏居嶺阨之西，^③都安邑，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。^④利則西侵秦，病則東收地。^⑤今以君之賢聖，國賴以盛。而魏往年大破於齊，諸侯畔之，^⑥可因此時伐魏。魏不支秦，必東徙。東徙，秦拔河山之固，東鄉以制諸侯，^⑦此帝王之業也。”孝公以爲然，使衛鞅將而伐魏。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。^⑧軍旣相距，衛鞅遣魏將公子卬書曰：“吾始與公子驩，今俱爲兩國將，不忍相攻，可與公子面相見，盟，樂飲而罷兵；以安秦、魏。”魏公子卬以爲然。會盟已，飲，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，因攻其軍，盡破之以歸秦。魏惠王兵數破於齊、秦，國內空，日以削，恐，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。^⑨而魏遂去安邑，徙都大梁。梁惠王曰：“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。”衛鞅旣破魏還，秦封之於商十五邑，^⑩號爲商君。

【注釋】①明年：指秦孝公二十一年（公元前341）。 ②馬陵：魏國地，在今河北大名縣東南。前一年（秦孝公二十年），魏國攻打韓國，韓國向齊國求救。齊派田忌、田嬰爲將，孫臏爲師，伐魏救韓。魏派

龐涓、太子申將兵應戰。到次年，魏軍中伏大敗，龐涓自殺，太子申被俘，死於齊國。③嶺阨：山嶺險要之地，指今山西永濟縣以東中條山一帶。④河：指黃河。山東：指中條山以東。⑤收：取得。

⑥畔：同“叛”。⑦鄉：同“向”。⑧公子卬(áng)：魏國宗室。⑨河西之地：約當今陝西渭南專區一帶地方，在黃河之西。

⑩於、商：今陝西商縣東九十里有故商城，西二百多有於城。

商君相秦十年，宗室貴戚多怨望者。趙良見商君。①商君曰：“鞅之得見也，從孟蘭皋，②今鞅請得交，可乎？”趙良曰：“僕弗敢願也。孔丘有言曰：‘推賢而戴者進，③聚不肖而王者退。’④僕不肖，故不敢受命。僕聞之曰：‘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，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。’僕聽君之義，則恐僕貪位貪名也。故不敢聞命。”商君曰：“子不說吾治秦與？”趙良曰：“反聽之謂聰，⑤內視之謂明，⑥自勝之謂彊。⑦虞舜有言曰：⑧‘自卑也尚矣。’⑨君不若道虞舜之道，無爲問僕矣。”⑩商君曰：“始秦戎翟之教，⑪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。今我更制其教，而爲其男女之別，大築冀闕，營如魯、衛矣。⑫子觀我治秦也，孰與五穀大夫賢？”⑬趙良曰：“千羊之皮，不如一狐之掖；⑭千人之諾諾，⑮不如一士之譔譔。⑯武王譔譔以昌，⑰殷紂墨墨以亡。⑱君若不非武王乎，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

誅，可乎？”商君曰：“語有之矣，貌言華也，^{①⑨}至言實也，^{②⑩}苦言藥也，^{②⑪}甘言疾也。^{②②}夫子果肯終日正言，鞅之藥也。鞅將事子，^{②③}子又何辭焉！”趙良曰：“夫五殺大夫，荊之鄙人也。^{②④}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見，行而無資，自粥於秦客，^{②⑤}被褐食牛。^{②⑥}期年，^{②⑦}繆公知之，舉之牛口之下，而加之百姓之上，秦國莫敢望焉。^{②⑧}相秦六七年，而東伐鄭，^{②⑨}三置晉國之君，^{③⑩}一救荊國之禍。^{③⑪}發教封內，^{③②}而巴人致貢；^{③③}施德諸侯，而八戎來服。^{③④}由余聞之，^{③⑤}款關請見。^{③⑥}五殺大夫之相秦也，勞不坐乘，^{③⑦}暑不張蓋，^{③⑧}行於國中，不從車乘，不操干戈，功名藏於府庫，^{③⑨}德行施於後世。五殺大夫死，秦國男女流涕，童子不歌謠，舂者不相杵。^{④⑩}此五殺大夫之德也。今君之見秦王也，因嬖人景監以爲主，^{④⑪}非所以爲名也。相秦不以百姓爲事，而大築冀闕，非所以爲功也。刑黥太子之師傅，殘傷民以駿刑，^{④②}是積怨畜禍也。^{④③}教之化民也深於命，民之效上也捷於令。今君又左建外易，^{④④}非所以爲教也。君又南面而稱寡人，^{④⑤}日繩秦之貴公子。^{④⑥}詩曰：‘相鼠有體，人而無禮；人而無禮，何不遄死。’^{④⑦}以詩觀之，非所以爲壽也。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，君

又殺祝懽而黜公孫賈。^{④⑧}詩曰：‘得人者興，失人者崩。’^{④⑨}此數事者，非所以得人也。君之出也，後車十數，從車載甲，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，^{⑤⑩}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。^{⑤⑪}此一物不具，君固不出。書曰：‘恃德者昌，恃力者亡。’^{⑤⑫}君之危若朝露，尙將欲延年益壽乎？則何不歸十五都，^{⑤⑬}灌園於鄙，^{⑤⑭}勸秦王顯巖穴之士，^{⑤⑮}養老存孤，^{⑤⑯}敬父兄，序有功，^{⑤⑰}尊有德，可以少安。^{⑤⑱}君尙將貪商、於之富，寵秦國之教，畜百姓之怨，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，^{⑤⑲}秦國之所以收君者，^{⑥⑩}豈其微哉？亡可翹足而待。”商君弗從。

【注釋】①追良：秦國隱士。 ②從孟蘭皋：由於孟蘭皋的介紹。

③推：推薦。戴者：愛民而有才能的人。 ④不肖：不賢的人。王者：講王道的人。 ⑤反聽：照字面解釋是自己聽取自己的意見，即是“自問”的意思。 ⑥內視：檢查自己。 ⑦自勝：剋制自己。

⑧虞舜：傳說中我國上古的領袖。姓姚，有虞氏，因稱虞舜。

⑨自卑：虛心謙遜。與今天所說“自卑”的意義不同。尙：尊重。

⑩僕：古人自謙之詞。 ⑪戎翟：指落後的民族。 ⑫營：周圍大小。魯、衛：春秋時中原的先進國家。 ⑬五穀（gǔ）大夫：即百里奚。他本是虞國大夫，晉滅虞，被俘，後作爲秦穆公夫人的陪嫁的奴隸送到秦國。百里奚從秦逃亡到宛（今河南南陽縣），爲楚人俘獲。穆公知道百里奚有才能，用五張黑羊皮把他贖了回來，請他執政，號爲五穀大夫。穀是黑公羊。 ⑭掖：同“腋”。狐皮以腋部價值最高。